**附件一：**

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

紫金县九和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同意参加九和镇统一商铺广告招牌和绿化提升项目备标时间为 8 个日历天（接受报名日（含）算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 期：202 年 月 日